

承诺书

致：株洲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_____（单位名称）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《关于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征集公告》及其全部附件，并就参与本次房源征集活动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手续方面

1. 我公司所提供的“五证”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/不动产权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商品房预售/销售许可证）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确保持证信息与项目现状完全一致。

2. 土地出让合同、补充协议及土地出让金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齐全、无拖欠情形。若因手续瑕疵导致房源无法签约、备案或办证，贵司可立即终止合作，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二、权属限制方面

1. 拟收购房源及对应土地权属清晰，不存在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冻结、租赁、备案销售或其他限制转让情形；不存在与施工单位、金融机构、购房业主及其他第三方的权属争议。

2. 若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限制交易情形，我公司保证在贵司指定期限内自费解除；逾期未解除的，贵司有权直接剔除该房源或终止《意向收购协议》，我公司赔偿贵司因此遭

受的全部损失。

三、法律纠纷方面

1. 拟收购项目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的法律纠纷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、产权纠纷、债务纠纷等。若出现此类纠纷并导致房源无法交付，贵司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《意向收购协议》，取消我公司房源提供企业资格。

2. 若因我公司原因在收购前或收购后出现法律纠纷，我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四、交付及办证方面

1. 我公司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，按时、足额交付拟收购的房源，确保房源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。若因我公司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付，贵司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《意向收购协议》，取消我公司房源提供企业资格。

2. 积极配合办理房源的产权转移手续，确保在贵司要求的时间内为贵司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证书。

3. 若因非我公司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、项目流程终止、贵司审批未通过等）导致房源最终未被收购，贵司可在流程结束后退回全部房源，且无需承担任何损失或补偿责任。

五、其他

如因我公司违反征集通告内容提供房源或资料，或违反本承诺内容，给贵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贵司可直接在应付收

购款中扣划相应金额；款项不足时，我公司在收到贵司书面通知 5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。

贵司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评估费、审计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等，全部由我公司承担。

我公司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信息，并确保承诺内容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。

本承诺书为无条件、不可撤销之承诺，直至本次收购全部房源完成产权转移登记且质保期满之日终止。承诺书一旦签署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